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郑州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
裴明相 陈大章 张建中 贾 峻 整理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郑州市行政区经五路）

河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地方国营合肥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豫总书号：1853

787×1092毫米 1/16·12 $\frac{1}{2}$ 印张

1959年9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统一书号：7105·305

定 价：10.00 元

序 言

信陽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的北麓，北臨淮河，四周羣山环抱，地勢起伏，風景秀丽，土地肥沃，一向有豫南“魚米之鄉”之称。信陽北部的長台关，形勢險要，自古以來即为南北交通咽喉。根据解放后十年來的考古調查与發掘証明：远从四五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起，就有人类在这个地区進行劳动生產，并遺留下來許多珍貴的歷史文物。

春秋中叶，信陽属于楚民族的活动范围，并为当时楚国的北方重鎮之一。战国初年，楚国威力强大，先后吞併江淮流域各国，擴地数千里，疆土遼闊，北与韓、魏、宋、齐为鄰；南达蒼梧（湖南南部）与百粵相接；西迄黔中（湖南沅陵）、巫郡（四川巫山）与秦国毗連；东抵海濱。在这广大的国境内，雜居着漢族和其他許多少数民族。随着政治、經濟的發展和文化的交流，逐渐形成了具有独特風格的楚国文化。楚国都城随政治的变革，由郢（湖北江陵）經鄢（湖北宜城东南）而陈（河南淮陽），复至鉅陽（安徽太和），最后迁到寿春（安徽寿縣）。当时的文化中心也从現在的湖北西部，經鄂北、豫南，最后到达皖西。

楚文物不僅分佈廣泛，而且地下埋藏也是相当丰富多彩的。解放前僅在湖南长沙和安徽寿縣兩地發現过一部分銅器和木漆器，但多被帝国主义分子盜往国外，致使我国的文物遭受到不可彌补的損失！

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掌握了政权，随着全国基本建設工程的开展，在党和政府的領導下，在長沙和寿縣進行了科学的考古發掘工作，其中尤以長沙的考古發掘范围較大，所獲楚文物也最为丰富。一九五八年以前，在長沙郊区仰天湖、楊家灣、左家公山等地，發掘了大批战国时代的墓葬。它們多是以方木为槨，槨

內有棺，棺槨之間隨葬着大批器物。其中銅質的有鏡、帶鈎、劍、削、天秤与砝碼、帶榫的銅鏃等；竹質的有竹簡、篋、弓、毛筆和筆筒；木漆器有羽觴、盒、奩；木質的有俑、梳、篋、瑟、盾、戟、劍櫝、方壺等；陶質的有鼎、敦、壺、盤、匱、燵爐；絲質的有帛、皮甲和皮盾牌等等。这些珍貴的文物反映了当时楚国的經濟基礎和居民的生活風尚，以及他們在文化藝術生活方面的巨大成就。

信陽一号楚墓的發掘，为我們更進一步研究楚国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提供了丰富而珍貴的資料。它是我国考古史上的重要發現之一。一九五六年三月，信陽縣長台关“五一”農業社在小刘庄西北崗發現了这座規模宏大的木槨墓后，遂报請信陽縣人民委员会，經派員調查，即轉报河南省文化局处理。一九五七年三月由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会同信陽專署及信陽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信陽楚墓發掘委员会，進行考古發掘工作。

此墓是一座保存較完整的大型木槨墓。墓壙口長14.5米、寬12.3米，壙深10.35米。东边还有一个長14米、寬4—5.2米的斜坡墓道。它的面積比長沙一般楚墓（長3.68米、寬2.68米）約大二十八倍。全墓共分七室（主、前、北側、南側、后中、后北、后南等七室），系用方木砌成，除主室为三層槨木外，其余皆为單層槨木；共用方形槨木五百根左右，这种浩大的槨木数量是以前未發現过的。方木的制作都相当匀称規整、稜角分明、扣縫精密，由于兩端斲有榫和槽，因而各室四隅都是犬牙交錯，互相箝制，結合得異常嚴密牢固，尤以主室四隅的榫卯套扣，最为精巧。

墓內隨葬器物的数量也相当丰富，共計八百余件。漆器之富丽多彩，实为其它地区楚墓出土遺物之所不及。从这批隨葬器物的內容看，主要的有乐器、竹簡、木漆器、銅器、玉器、鉄器、陶器和絲織品、竹蓆、菓核等等。

乐器中，計有編鐘一套（共十三件，附木質鐘錘二件，殘鐘架一件），大木瑟兩件，漆繪錦瑟一件和漆彩繪大、小鼓各一件。部分編鐘在出土时駢列于鐘架上；1号

編鐘有銘文十二字：“佳（惟）習薰屈柰晉人，救戎于楚競（境）。”我們根據實物復原了鐘架，并依鐘的大小順序懸掛在復制的鐘架上，經中央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的工作人員用仿制的鐘錘測音，證明音律至今準確悠揚。特別是他們還能用這套二千多年前的古老編鐘，演奏出悠美的“東方紅”歌曲。兩件大木瑟的形制相同，都是用厚木板雕鑿而成，但已殘缺。二號楚墓出土之大型木瑟，形制與此大体相同，而且部件基本完整，因而附入加以印証。此墓出土的樂器中，以漆繪錦瑟最為奇特，瑟側和瑟面用金、朱紅、石黃、赭紅、灰綠等色，描繪出射獵、舞蹈、奏樂、烹調、餐飲、巫神等各種豔麗的圖案。并有人面獸身、蛇身獸頭，或雙手各持一蛇、或拱手持棒（似祭器）、或單列緩行、或張弓欲射、或負獸而歸等美妙形象。彩繪大、小鼓，形制相近。大鼓置放于彩繪連尾的伏虎上，鼓側還附有對稱的銅鑄鋪首銜環，鼓壁繪以極為規矩勻稱的彩色圖案。

竹簡分兩組，一組置于后北室，計二十八只，共約千余字，系墨書于竹板上。每簡字數多少不一，一般在四十字左右，個別也有不足二十字的。它記載着隨葬器物的種類、名稱和數量，乃是“遺策”；另一組放在前室，已成殘簡斷片，計有八十餘根，約五百余字。根據竹簡文字推測，可能是一篇記載死者生平的竹書。

木漆器，數量較多，約三百餘種。其中較為精緻的器物計有彩繪的鎮墓獸、漆案、棺板、床和木俎、羽觴、杯豆、車蓋以及浮雕精巧的小漆几等。

銅器主要有鼎、壺、匜、盤、敦、箕、奩、鏡和長把的銅勺（匕）等。銅器毫無銹蝕。值得注意的是：出有裝滿木炭的銅爐、彩繪銅鏡、鏤孔獸紋奩形器，和削制竹簡的工具（如刀、削、鋸、錐）、毛筆、竹簡等。

玉器全部放置在主室內，計有璧、璜、佩、管、帶鉤等。玉質滋潤，半透明而有光澤。

鐵帶鉤共發現五件，其中錯金嵌玉的兩件極為精緻，帶鉤邊沿錯有金銀絲的雲雷紋，中部嵌有金質龍形浮雕四枚和碧玉三塊。

陶器有鼎、豆、盤、方鑑、圓鑑、簠、甗、壺及箕、鈎、刀、勺等。其中以彩繪壺最為精彩。

絲織品的織法與現在常見的棉織品相同，不過經線較粗，而緯線稍細。

竹蓆六條，均採用竹青編制而成，篾條纖細，編制精巧，文飾均稱，以絹鑲邊。

葉類有栗子、杏核、柿核和花椒等。它們的外殼還相當堅硬。栗子和杏核出土時放置在羽觴、杯豆和陶方鼎內。花椒多出現在主室槨頂的板縫內。

綜合所述，信陽楚墓墓室規模之大，出土文物之多，為我國考古史上所罕見。竹簡的出土，不僅對研究我國古文字提供了重要材料，而且是研究我國歷史的珍貴文字資料；毛筆的出現，矯正了史籍所載秦代蒙恬造筆的謬誤；鐘、鼓、瑟等的出土，是我國目前所發現的唯一較成套的古樂器；木漆器的彩繪圖案，為研究我國美術史增添了不少新的資料；槨室結構是研究我國古代木構建築的實物例證。

二號楚墓在該墓之東，是一九五八年七月發掘清理的，其形制結構與此墓大體相同，出土的珍貴文物也相當豐富。

我隊為了滿足全國考古界、史學界和廣大文物愛好者的需要，茲將一號楚墓中出土的主要器物，選編成圖錄出版。由於我們的水平所限，以及編輯時間短促，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予以指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一九五九年三月

圖 次

- 一、信陽楚墓外景
- 二、木槨盖板
- 三、七室分佈情況
- 四、外棺出土情形
- 五、內棺棺板(部分)
- 六、彩繪棺板(彩色摹繪圖)
- 七、內棺棺板彩繪部分圖案
- 八、編鐘及殘鐘架
- 九、鐘錘及鐘架墩
- 一〇、复原后的鐘架及編鐘(彩色版)
- 一一、編鐘插肖
- 一二、1号編鐘之右前側
- 一三、1号編鐘之左前側
- 一四、1号編鐘之右后側
- 一五、1号編鐘之左后側
- 一六、1号編鐘正面拓片
- 一七、1号編鐘背面拓片
- 一八、1号編鐘之舞部
- 一九、1号編鐘之舞部拓片
- 二〇、2—3号編鐘
- 二一、4—5号編鐘
- 二二、6—7号編鐘
- 二三、8—9号編鐘
- 二四、10—11号編鐘
- 二五、12—13号編鐘
- 二六、大鼓殘片与鼓环
- 二七、大鼓紋样复原圖(彩色摹繪圖)
- 二八、大鼓鼓座(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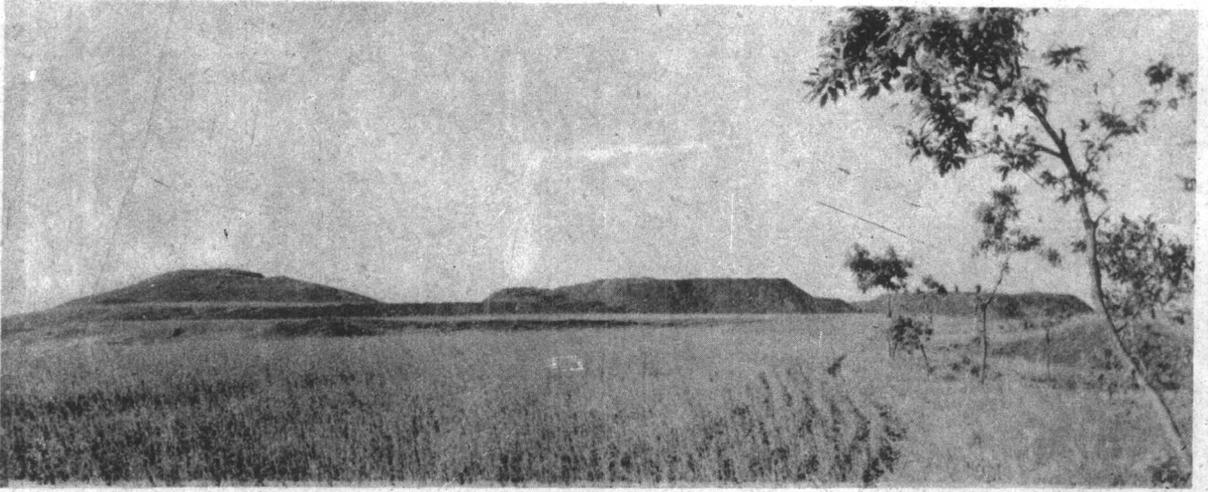
- 二九、大鼓鼓座（伏虎）側面
- 三〇、复原后之大鼓与鼓座（正面）
- 三一、复原后之大鼓与鼓座（側面）
- 三二、大鼓鼓环（彩色版）
- 三三、小鼓殘片
- 三四、复原后之小鼓
- 三五、小鼓殘片（彩色摹繪圖）
- 三六、大型木瑟（正面及側面）
- 三七、大型木瑟尾部、木柄及瑟碼
- 三八、二号楚墓出土之大型木瑟
- 三九、錦瑟殘片
- 四〇、錦瑟紋飾复原展开圖
- 四一、錦瑟殘片（彩色版）
- 四二、錦瑟殘片（彩色版）
- 四三、錦瑟殘片（彩色摹繪圖）
- 四四、錦瑟殘片（彩色摹繪圖）
- 四五、1号銅鼎
- 四六、1号銅鼎盖
- 四七、2—3号銅鼎
- 四八、4—5号銅鼎
- 四九、銅鼎鈎
- 五〇、銅盃
- 五一、銅盃細部
- 五二、三足銅敦
- 五三、三足銅敦細部
- 五四、銅爐及木炭
- 五五、木爐架
- 五六、鑲孔奩形器
- 五七、鑲孔奩形器圖案展开圖（半面。彩色摹繪圖）
- 五八、双环銅壺

- 五九、高足銅壺
- 六〇、銅鑊
- 六一、雙環銅敦
- 六二、銅盤
- 六三、銅匱及銅箕
- 六四、木柄銅勺（銅七）及木柄上之文字
- 六五、銅勺（銅七）及細柄銅勺
- 六六、銅車軸頭
- 六七、銅車軸頭及軸頭插肖
- 六八、銅車軸頭
- 六九、銅車軛
- 七〇、車馬銅飾物
- 七一、銅馬銜
- 七二、貼金木當轡
- 七三、貼金木當轡背面之文字
- 七四、車欄及車飾
- 七五、五支形車飾及銅構
- 七六、复原后之車蓋
- 七七、車蓋弓及弓帽
- 七八、銅戈及木鞘
- 七九、銅戈秘及鐔
- 八〇、錯銀銅飾物
- 八一、彩繪銅鏡（彩色版）
- 八二、錯金嵌玉鉄帶鈎
- 八三、錯金嵌玉鉄帶鈎（彩色展开圖）
- 八四、錯金嵌玉鉄帶鈎
- 八五、錯金銀鉄帶鈎
- 八六、料珠、銅舖首銜環及小銅環
- 八七、玉璧
- 八八、玉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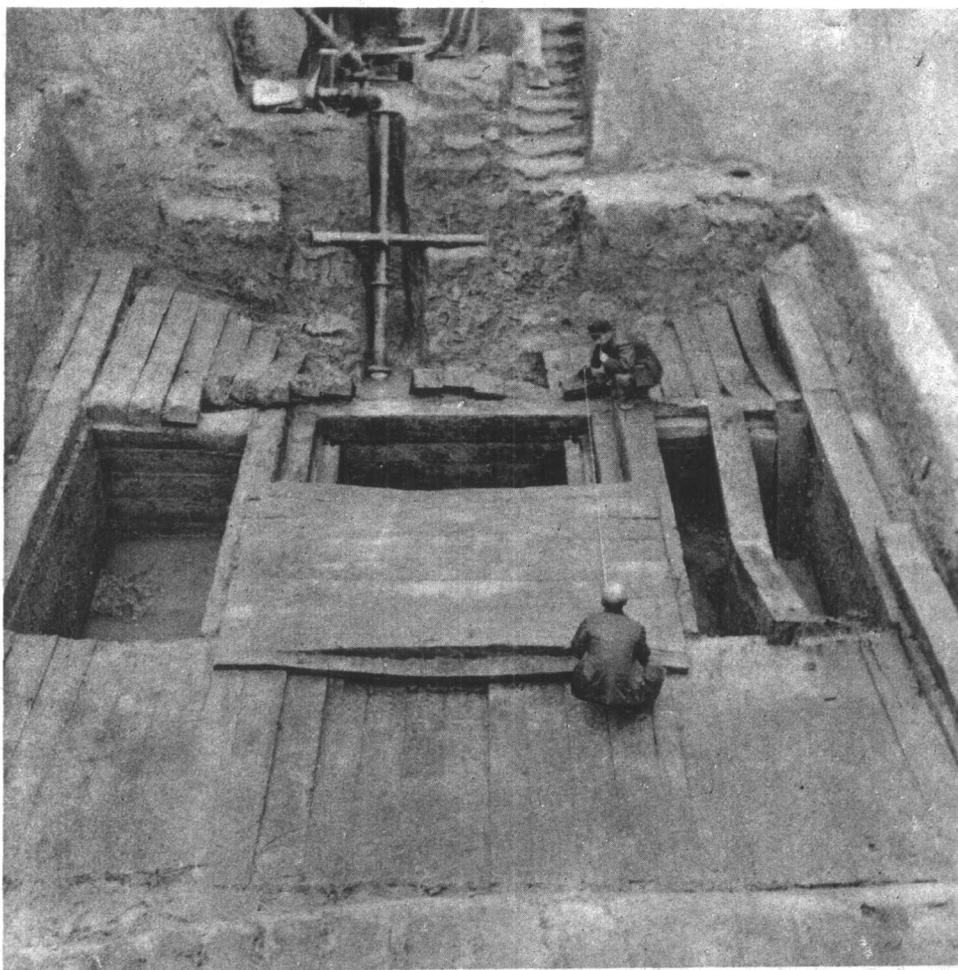
- 八九、玉璧
- 九〇、玉璧
- 九一、龍形玉飾
- 九二、龍形玉佩
- 九三、透花玉佩
- 九四、透花玉佩 (彩色摹繪圖)
- 九五、玉璜
- 九六、長条形玉管、花料珠及玉帶鉤
- 九七、鎮墓獸 (正面。彩色版)
- 九八、鎮墓獸 (背面。彩色版)
- 九九、鎮墓獸 (右面。彩色版)
- 一〇〇、鎮墓獸 (左面。彩色版)
- 一〇一、跪俑
- 一〇二、俑
- 一〇三、舞蹈俑 (正面及側面)
- 一〇四、舞蹈俑 (正面及背面)
- 一〇五、俑
- 一〇六、臥榻式床
- 一〇七、臥榻式床細部
- 一〇八、臥榻式床腿
- 一〇九、枕
- 一一〇、木彫花几
- 一一一、金銀彩繪漆案 (正面及側面)
- 一一二、木俎
- 一一三、复原后之木几
- 一一四、复原后之木案
- 一一五、彩繪憑几座
- 一一六、彩繪方座
- 一一七、复原后之大型彩繪方盒
- 一一八、复原后之小型彩繪方盒

- 一一九、小型彩繪方盒殘片
- 一二〇、彩繪木俎
- 一二一、彩繪木俎之細部
- 一二二、复原后之彩繪木俎
- 一二三、鳥首木豆（附蓋）
- 一二四、圓盤彩繪木豆
- 一二五、圓盤彩繪木豆（彩色摹繪展开圖）
- 一二六、耳杯豆
- 一二七、耳杯豆上視
- 一二八、耳杯豆（彩色摹繪展开圖）
- 一二九、复原后之彩繪木匣
- 一三〇、耳杯（正面及背面）
- 一三一、彩繪木勺（木匕）
- 一三二、彩繪木璋
- 一三三、复原后之木鈞
- 一三四、殘漆器及文具箱
- 一三五、銅削
- 一三六、刻刀、錐把
- 一三七、鋸、鏟
- 一三八、夾刻刀及刀鞘
- 一三九、竹簡
- 一四〇、竹簡
- 一四一、竹簡
- 一四二、竹簡
- 一四三、竹簡
- 一四四、竹簡
- 一四五、竹簡
- 一四六、彩繪陶壺
- 一四七、帶蓋彩繪陶壺
- 一四八、彩繪陶壺（彩色摹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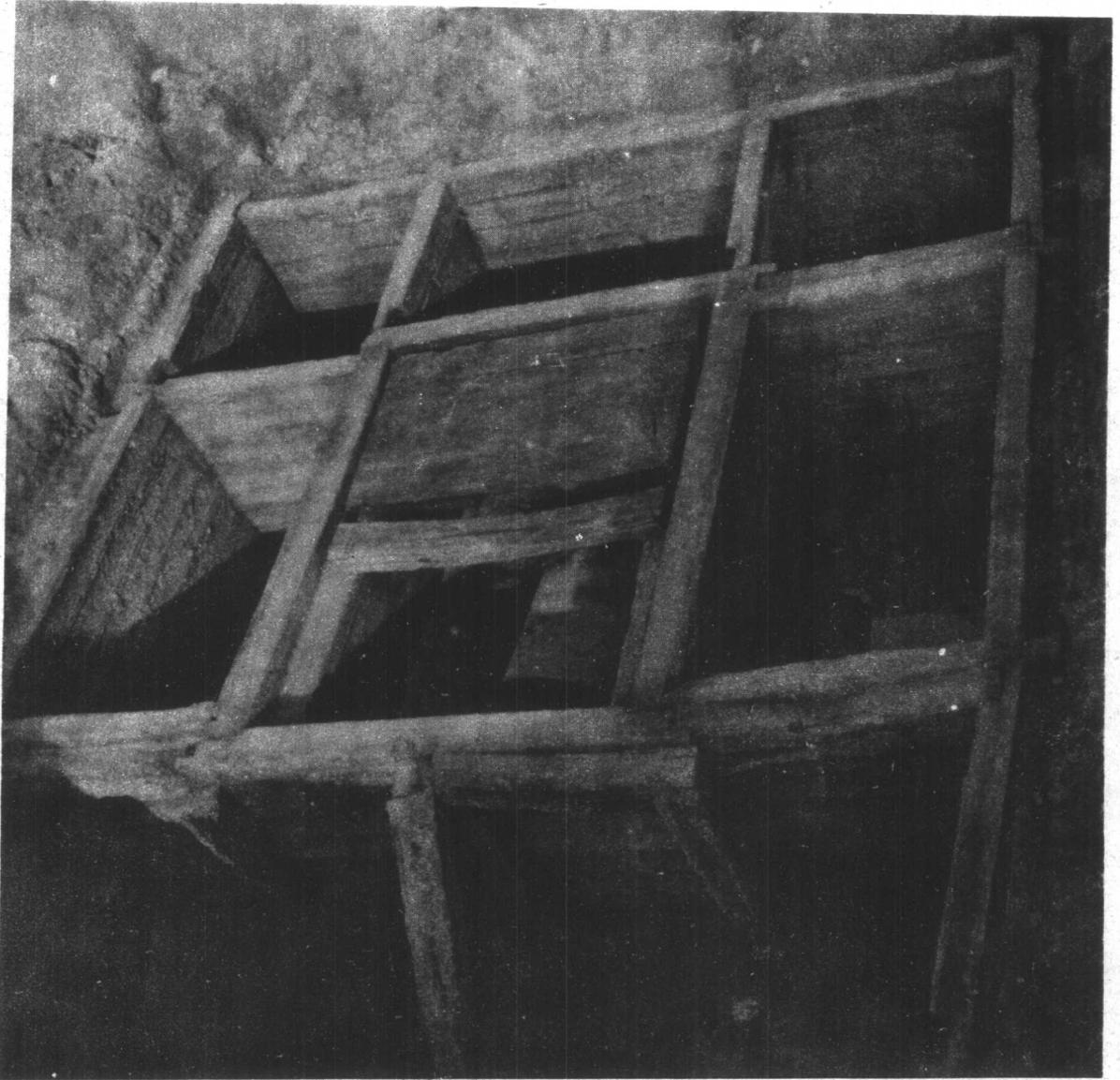
- 一四九、陶圓鏡
- 一五〇、陶圓鏡
- 一五一、陶圓鏡
- 一五二、陶方鏡
- 一五三、高足陶壺
- 一五四、繩紋陶甗
- 一五五、大圓鼎
- 一五六、平底鼎
- 一五七、圜底鼎
- 一五八、小口鼎
- 一五九、陶盃
- 一六〇、方鼎
- 一六一、陶爐
- 一六二、空柱盤及陶甗
- 一六三、陶盤及陶俎
- 一六四、陶箕、陶刀及陶勺
- 一六五、陶豆
- 一六六、陶鬲
- 一六七、陶簋
- 一六八、陶釜、陶鈎及尖狀器
- 一六九、棗核
- 一七〇、絹
- 一七一、絹
- 一七二、絹
- 一七三、絹
- 一七四、絹
- 一七五、絹
- 一七六、椁頂板上鋪席
- 一七七、后北室之竹席細部
- 一七八、竹筍（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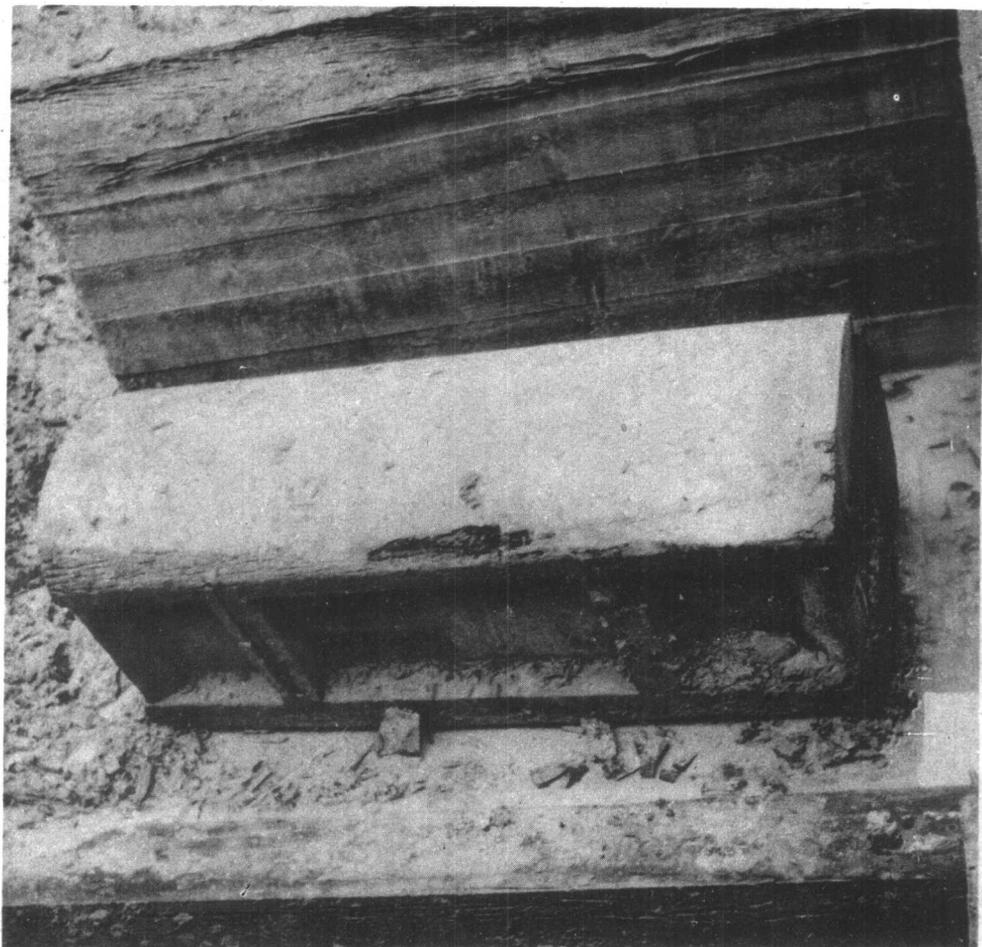
一、信陽楚墓外景



二、木槨盖板
长8.9米，宽7.58米，高2.5米。



三、七室分佈情况



四、外棺出土情形

长2.25米，宽1.18米，高1.1米。